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 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创新能力，根据《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现决定开展 2026 年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认定类别

2026 年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认定共 6 类：

1. 研究生学术论坛；
2. 研究生暑期学校；
3.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4. 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
5.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
6. 研究生联合培养创新基地。

二、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同年度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1 项；已有在研的学位

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该3类项目；相同项目已获得国家级相关项目立项的，不得重复申报。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创新计划项目：近3年主持省创新计划项目无故不参加项目验收的或验收结果为“不合格”；近3年发生教学事故，或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近3年发生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

项目成员组成合理、规模适度，一般不超过10人（含项目负责人）。

三、申报名额

各类项目申报限额如下，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总限额内不同项目间可作一定调整（博士学位单位最多可调整5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最多可调整4项），并在报送文件中说明调整理由。

类别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研究生学术论坛	3	3
研究生暑期学校	2	2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5	3
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	5	3

类别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 案例库建设项目	3	3
研究生联合培养创新 基地	4	2
合计	22	16

四、认定方式

本次申报认定工作按照“研究生培养单位遴选推荐、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认定”的程序开展。

各单位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学科特色，在限额范围内有序开展项目遴选、择优推荐工作。拟推荐项目须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单位推荐上报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省学位委员会确定立项认定名单。

五、有关要求

各类项目申报和实施要求，按《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对于经费安排不到位，未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单位，将核减下一年度申报名额。

本次申报的各类项目，均需纳入学校“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统筹考虑，所需经费由各高校在本校高等教育“冲

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经费或本单位其他经费中统筹安排。学校在申报时，应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科学合理地提出推荐申报项目的具体经费安排；项目一经认定，原则上不得更改资助经费额度。

项目实施情况将纳入“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的考核因素。学校应加强对各类项目的审核，特别对涉外的学术交流活动要履行必要程序，严格把关。

申报项目须紧扣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内涵建设重点，聚焦数智化教学改革、专业学位实践能力培养、跨学科融合育人、科产教协同创新等方向，优先支持服务广东产业发展需求、填补本校研究生教育短板、具有示范辐射效应的项目，杜绝低水平重复申报。

申报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明确具体成果形式、成果落地路径、示范推广计划。重点课程建设项目需明确资源开放平台、校内及跨校推广方案；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需明确案例教学应用学科、共享范围；改革研究项目需明确成果向本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转化的具体措施。项目成果情况将作为专家评审的核心指标之一。

六、材料报送

各单位请于5月15日前将以下材料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联合培养创新基地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1.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各类项目申请书（附件1-5，提交纸质材料和盖章PDF扫描版材料各一份）

2.《申报认定 2026 年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汇总表》(附件 6,提交纸质材料、可编辑电子表格和盖章 PDF 扫描版材料各一份)

联系人:杨老师、罗老师;电话:020-37628091;电子邮箱:
xwb@gdedu.gov.cn;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2 号高教大厦 1102 室。

- 附件: 1.广东省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项目申请书
2.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3.广东省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
4.广东省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申请书
5.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创新基地申请书
6.申报认定 2026 年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汇总表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 日